

#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种〔2014〕30号

---

##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样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(农牧、农村经济)厅(委、局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,有关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:

为进一步健全品种标准样品制度,强化品种管理,根据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《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》,现就加强品种审定标准样品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标准样品的留取、寄送与用途

自2015年起,国家、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品审办)在申请者提供的区域试验第一年的试验种子中留取

标准样品并保存，将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品种留存的标准样品及清单，于1月31日前（春播作物）、8月31日前（秋播作物）寄送至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国家种质库（以下简称国家种质库）。2015年进入国家或省级区域试验第二年的品种，品审办在申请者提供的试验种子中留取标准样品，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国家种质库。开展杂交水稻、杂交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，自行与国家种质库联系标准样品寄送事宜。

国家种质库接收的标准样品主要用于DUS测试和种子市场监管。

2015年前国家和省级审定品种，仍按照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品种标准样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农〔2010〕79号）要求，由各品审办负责统一送交标准样品。

## 二、标准样品的数量要求

常规稻2.0千克、杂交稻2.5千克，小麦5.0千克，玉米3.0千克，常规棉2.0千克、杂交棉3.0千克，大豆7.0千克，油菜0.5千克。

## 三、标准样品的包装要求

标准样品使用有足够强度的纸袋包装，并用尼龙网袋套装；包装袋上标注样品编号、作物种类、品种名称、育种者等信息。样品编号由品审办按照“省份简称（国审品种标“国”）+作物种类+年份+三位数字序号”的方式统一加注，如京玉米2015001。

各品审办、国家种质库以及相关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要加

强相互间的沟通协调，积极做好国家和省、省际间、年度间审定品种标准样品统一、品种名称统一工作，遵循时间优先原则，避免重复提交标准样品、避免一品多名等情况发生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4 年 12 月 10 日

---

抄送: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、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。

---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4年12月11日印发